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482) 及其八名現任及前任董事的紀律行動

本個案涉及上市發行人屢次違反《上市規則》。董事須注意，他們須個別及共同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負責，僅依賴公司秘書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絕對不算妥善履行其董事職責。董事亦須能夠證明其對發行人的合規事宜有足夠關注，例如會確保相關員工受監督、向董事會作適當匯報、定期提供培訓等。

若干董事未能辨識某些衍生出關連方問題的關係，亦未能採取行動確保該公司在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證明其並無理會《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亦令該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不能及時接收資訊，損害市場持正操作和投資者信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1)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 (股份代號 : 482) :

- (i) 未有及時公布 MyHD 收購事項及 Emiratinvest 關連貸款 (定義見下文) ，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4.34 及 14A.35 條；及

.../2

- (ii) 貸款公告及通函的相關披露資料（定義見下文）並不準確，在所有重大方面而言亦非完整，有誤導及 / 或欺詐成份，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進一步譴責：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洪先生**」）；及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陳美惠女士**（「**陳女士**」）

(i) 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ii) 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違反二人以《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所載的責任；及(iii) 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違反他們的《承諾》；

及：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廖文毅先生**（「**廖先生**」）

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以及竭力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違反其《承諾》；

及批評：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 **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Fischer 先生**」）

未有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違反其《承諾》；

及：

- (6) 該公司執行董事**陳偉鈞先生**（「**陳先生**」）；

- (7)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嘉明先生**（「**吳先生**」）；

- (8)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韓先生**」）；及

(9) 該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李先生**」）

未有竭力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違反他們的《承諾》。

（上文(2)至(9)所指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本新聞稿所載的制裁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和解

經和解後，該公司及相關董事（韓先生除外）沒有就上述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接受上市委員會向他們作出的制裁及指令。

聆訊

上市委員會於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就韓先生的行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承諾》的有關責任進行聆訊，並審議有關該公司及相關董事（韓先生除外）的和解方案（「**和解方案**」）。

實況

此事涉及該公司與兩組公司的關係、貸款及交易。

MyHD

MyHD Media FZ LLC（「**MyHD**」）是在杜拜註冊成立的衛星電視營運商，由陳茱莉女士（「**陳茱莉**」）全資擁有。陳茱莉是該公司創辦人洪先生與妻子陳女士的朋友兼生意夥伴。

該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16 日收購 MyHD 的 11%權益（「**MyHD 收購事項**」），並向 MyHD 提供了多筆貸款。MyHD 於 2016 年 7 月 5 日成為該公司擁有 51%的附屬公司，並將借予 MyHD 的部分貸款資本化。該公司未有及時公布 MyHD 收購事項。

Emiratinvest/Simple Media

Emiratinvest Limited（「**Emiratinvest**」）擁有 Simple Media Network Pvt Ltd（「**Simple Media**」）的 80%權益。Simple Media 是數碼電視營運商，據稱是該公司在尼泊爾的大客戶之一。陳若望先生（「**陳若望**」）是 Emiratinvest 的唯一股東兼該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陳若望與陳茱莉是兄妹。洪先生與陳女士之子（「**洪先生兒子**」）及媳婦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期間先後擔任 Simple Media 的董事。洪先生兒子亦於 2015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擔任 Simple Media 的營運總監。

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間，該公司向 Emiratinvest 提供多筆貸款。由於陳若望與陳茱莉是兄妹，所以 2016 年 7 月 5 日 MyHD 成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時，Emiratinvest 亦成了該公司的關連人士。該公司未有及時公布其在 Emiratinvest 成為關連方後向其提供的貸款（「**Emiratinvest 關連貸款**」）。

內部監控

該公司承認內部監控有缺失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該公司在相關時間的內部監控程序明顯有缺失，包括(i) 未有存置關連方的名單或名冊；(ii) 沒有向相關董事提供有關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培訓或指引；(iii) 相關董事未有積極實施該公司內部監控程序並檢討及監控成效；及(iv) 敦促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工作過於依賴公司秘書。

相關披露資料

該公司於 2016 年 9 月 21 日的公告（「**貸款公告**」）及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通函（「**通函**」）作出以下聲明及披露：

- (i) 「就本公司所知，[Emiratinvest] 及 [MyHD] 是互不相關的」（「**Emiratinvest/MyHD 聲明**」）；

- (ii) 「Emiratinvest 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披露資料」）；
及
- (iii) 「據 Emiratinvest 管理層所告知，Simple Media 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向本集團訂購 55,000 至 80,000 個機頂盒，金額介乎 1,100,000 美元至 1,600,000 美元」（「預期銷售數字披露資料」）。

（上文(i)至(iii)的聲明及披露統稱「相關披露資料」）。

洪先生和陳女士知道陳茱莉與陳若望是兄妹。另外，洪先生、陳女士和 Fischer 先生都知悉洪先生的兒子及其妻在 Simple Media 的職位，但三人都意識不到這些關係的重要性又或當中其實涉及關連方的影響，並沒有就此向該公司匯報。

在預期銷售數字披露資料方面，洪先生及陳女士均知該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截至該通函刊發當日為止，都沒有向 Simple Media 出售過任何機頂盒。55,000 至 80,000 個機頂盒之數，是 Emiratinvest 先前擬稿中提供的預計數字，距離後來通函最終刊發日期已相隔六個月。洪先生和陳女士未有向 Emiratinvest/Simple Media 查問 55,000 至 80,000 個機頂盒仍否準確或是否已更新的數字。事實上，其後該公司 2017 年全年只向 Simple Media 出售了 100 個機頂盒。

廖先生

廖先生起初指示律師回應上市科的查詢，聲稱自己 2011 年 2 月起已退休並返回台灣，是應洪先生要求才留任董事會至 2017 年 8 月。上市科經廖先生的律師向其作進一步查詢，廖先生的律師表示他們已不再代表廖先生。於是上市科直接去信廖先生，但沒有收到任何進一步回覆。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2.13(2)條規定，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分。

第 14.34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在（其中包括）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盡快刊發公告，另外，該條（在相關時候）亦規定上市發行人須知會聯交所其有如此的交易。

第 14A.35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

第 3.08 條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這些責任包括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第 3.08(f)條）。

相關董事根據各自的《承諾》，各人有責任：(i)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ii) 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iii) 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v) 配合聯交所調查。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考慮過上市科、該公司及相關董事的書面陳述以及和解方案後，裁定：

該公司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注意到該公司沒有就下列違規事項提出抗辯：(a) MyHD 收購事項違反《上市規則》第 14.34 條，以及 Emiratinvest 關連貸款違反《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b) 相關披露資料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這些《上市規則》條文，而且在相關時間並無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

相關董事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

- (i) 洪先生及陳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二人各自的《承諾》，未有就相關披露資料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 Fischer 先生違反《承諾》，未有就獨立第三方披露資料竭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 (iii) 相關董事違反各自的《承諾》，未有盡力確保該公司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
- (iv) 廖先生違反《承諾》，未有配合聯交所調查。

監管上關注事項

從本個案可見，該公司的企業管治、相關董事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能力以及該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等均出現嚴重問題，特別是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十四 A 章的條文。本個案亦涉及該公司的公告中提供了不準確、欠完整、含誤導及 / 或欺詐成份的披露資料。

該公司承認在多宗涉及 MyHD 及 Emiratinvest 的交易上，違反了其披露、匯報及公布責任，令該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不能及時獲悉有關該公司事務的資訊。該公司有違反《上市規則》的前科，過去上市科已不只一次提醒過，該公司若再違反《上市規則》規定，聯交所可能會採取紀律行動。相關董事未能確保該公司設有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而致該公司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我們預期董事都熟識《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包括辨識關連方）。這些規定旨在保護投資大眾和少數股東，並免除公司所訂立的交易有任何利益衝突或利益衝突的嫌疑。

制裁

經裁定上述違規事項後，上市委員會決定：

- (1) 譴責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14.34 及 14A.35 條以及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 (2) 譴責洪先生及陳女士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他們的《承諾》；
- (3) 批評 Fischer 先生、陳先生、吳先生、韓先生及李先生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違反他們各自的《承諾》（並且對 Fischer 先生而言，關乎該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及
- (4) 譴責廖先生沒有就該公司的內部監控配合調查及違反其《承諾》。

另外，上市委員會作出以下指令：

- (5) 該公司須(i) 於本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委聘上市科接納的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對提升該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全面檢討及提出建議，並確保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該公司須於本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供載有有關建議的顧問書面報告。該公司須於委聘顧問前向上市科提交顧問的建議檢討範疇供其給予意見；及(ii) 於其後兩個月內向上市科提交顧問對該公司全面落實顧問建議的書面報告；
- (6) 洪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須完成 26 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iv) 《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及(v) 至少 2 小時是有關公告或企業通訊中如何呈列資料。培訓須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並於上市委員會裁決信函的刊發日期起計 90 日內完成。他們須於培訓完成後兩個星期內向上市科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

- (7) 陳女士、Fischer 先生、韓先生及李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參加 26 小時的培訓（內容見上文第(6)段）。培訓須由經上市科許可的培訓機構提供，並於有關委任生效日期之前完成，及向上市科提供培訓機構發出的全面合規書面證明；及
- (8) 刊發本新聞稿後，上文第(5)至(7)段所列載的任何指令的管理及運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必需變動及任何行政事宜，均須提交上市科考慮及批准。如有任何值得關注的事宜，上市科須轉交上市委員會審視作決定。

香港，2021 年 1 月 22 日